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簡字第693號

原告 徐韻庭

被告 朱苡安

訴訟代理人 雷皓明律師

複代理人 梁馨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欄中關於「發票人朱惠欣、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290,000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發票人徐韻庭、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190,000元。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沈 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書記官 吳婕歆